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沪市监垄价〔2020〕918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商务委 市国资委
市房屋管理局 国网上海电力关于限时
将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红利
传导至终端用户的告知书

本市各转供电主体：

今年以来，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降低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要求电网企业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 结算，并强调降电价红利要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本市各层级转供电主体，包括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单位等，均有责任和义务不打折扣地将国家降电价政策红利传导到位，携手疏堵解困，给转供电终端用户，传递一份温暖、奉献一份爱心。

我国《价格法》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电力法》规定，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已就一些转供电主体未及时、足额将 2018 年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10 % 的优惠政策传导到终端用户和向终端用户大幅加价等行为进行了查处，近期还将继续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为确保国家政策在本市及时、有效传导到位，让每一家工商业终端用户都有政策获得感，也为督促提醒转供电主体及时自查自改，避免因不合法、不合理的行为造成终端用户利益受损，并导致自身受到查处曝光、列入信用监管黑名单，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支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一、市电力公司将该告知书送达 10 千伏及以上用户，并明确告知必须将国家降电价的政策红利限时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允许私自截留；电力公司在收费开票时清晰标注有关说明，转供电主体要依照电费账单优惠金额限时传导到终端用户。

二、各层级转供电主体要认真学习电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尚德诚信、合规守法经营，结合实际，落实措施，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将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限时传导至每一位转供电终端用户。一次性将尚未传导的 2018 年、2019 年分别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10% 和 2020 年降低工商业电价 5% 的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到位，其中每一转供电主体已获得的 2020 年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由市电力公司测算并提供。确有困难的，可告知确认后分别于 10 月底、11 月底、12 月底完成 2020 年、2019、2018 年尚未传导的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

三、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指导督促各层级转供电主体于 11 月 15 日前向属地市场监管局报送已传导和尚未传导国家降低电价政策红利的情况，并附其每个终端用户的企业名称、负责人姓名、经办人员联系电话和电价水平等基本信息。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电力公司梳理汇总，核对降低电价政策红利接收与传导平衡情况。

四、市市场监管局将在上述限时传导期限后开展明察暗访、线索核查。对落实到位的转供电主体，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通过优化信用监管、宣传报道等方式进行表扬奖励、提

升美誉度。对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轻重，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曝光，列入信用监管黑名单。

五、同步做好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加价收取电费行为的自查自纠工作。转供电主体应按本市目录销售电价和总表电量向市电力公司缴纳电费，再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总表电费与分表电费的差额部分为公共设施用电和损耗，公共设施用电和损耗可由所有用户按照分表电量分摊，或者通过物业服务费、服务费、租金等方式协商解决。转供电主体自身用电不得由其它终端用户分摊，已通过租金、物业服务费、服务费等方式收取公共设施、线损等公摊电费的，不得向其它终端用户重复收取公摊、线损等费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工商业终端用户电价的抽样监测，依法依规查处不合理加价行为。有何相关意见建议，请于10月20日前反馈。

联系咨询电话：95598（电力服务热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